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吳育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下稱前鎮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前鎮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調解不成立，復於114年5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卷第29頁）附卷可稽。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90,400元，113年度則無申報

01 所得，名下有114年出廠車輛1輛。

02 2. 聲請人於111年10月24日至112年5月5日任職於信吉企業有限  
03 公司，112年5月薪資9,607元；於112年6月至113年1月4日任  
04 職於禾芽科技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193,469元；於112年12  
05 月29日至114年1月11日任職於澄鑫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  
06 薪資共300,540元；自114年1月起打零工，114年1月至10月  
07 收入共235,000元，於114年3月3日至5月12日任職於百士特  
08 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30,000元。又其於113年4月17日  
09 至114年4月因出租蝦皮網站帳號，收入共21,488元；租屋補  
10 助部分，於112年5月至9月每月領取2,640元，113年2月領取  
11 5,068元，113年3月至12月每月領取2,500元，114年4月領取  
12 10,000元，自114年5月起每月領取2,500元，未領取其他津  
13 貼、給付或補助。

14 3. 上開各情，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卷第31、81-83頁）、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本院卷第349-357頁）、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17 第487-48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18 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99-103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本院  
19 卷第105-113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85-87、395-39  
20 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75-79頁）、社  
21 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61-163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22 （本院卷第165-16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  
23 9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院卷第20  
24 1頁）、存款資料（本院卷第33-74、239-310、441-473  
25 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本院卷第211-215頁）、蝦皮賣  
26 場擷圖（本院卷第311-335頁）、信吉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  
27 （本院卷第185頁）、禾芽科技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第1  
28 83頁）、百士特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第195-197  
29 頁）、工作狀況照片（本院卷第229-231頁）、收入切結書  
30 （本院卷第227頁）、補正狀（本院卷第205-217、437-439  
31 頁）等附卷可證。

01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4年1月至10月  
02 之平均每月收入（含打零工、百士特股份有限公司收入），  
03 加計租屋補助，共29,000元【計算式： $(235000+30000)\div 10+$   
04  $2500=29000$ 】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0  
06 00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本院卷第349-357頁）等語，並  
07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233-237頁）為證。按債務  
08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9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  
10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  
11 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  
12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000元，未逾前開範圍，尚屬合  
13 理，應予採計。

1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鄭如涵  
15 之扶養費，每月4,000元（本院卷第233-237頁）。經查：

- 16 1.聲請人之母鄭如涵（60年生）與聲請人之父吳侍學（59年  
17 生）、第三人黃富濱、翁成彥，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  
18 女，其中聲請人之胞弟翁翌瑋經他人收養，有戶籍謄本（本  
19 院卷第401-407頁）、家族系統表（本院卷第337頁）可證。
- 20 2.鄭如涵為中度身心障礙者，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其  
21 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113年度申報所得為95,400元，名下  
22 有80年出廠車輛1輛，原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下  
23 稱身障補助）3,772元，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049元，11  
24 3年11月起再調為每月5,437元；又其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32  
25 0元，前於112年12月21日、114年1月8日領取勞工保險普通  
26 傷病給付12,800元、18,400元，於114年5月23日領取勞工保  
27 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下稱勞保老年給付）1,360,948元等  
28 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375-38  
29 1頁）、鄭如涵（母）出具之扶養費切結書（本院卷第339  
30 頁）、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225頁）、勞保投保資料  
31 （本院卷第383-38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01 署函（本院卷第2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67-1  
02 78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79-181頁）、勞動部  
03 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99頁）附卷可參。本院審酌鄭如  
04 涵尚未屆退休年齡，於113年申報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執行  
05 業務所得，並每月領取身障補助、租屋補助，且甫領取勞保  
06 老年給付1,360,948元，堪認鄭如涵尚有相當資產，仍可維  
07 持生活，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支出鄭如  
08 涵扶養費部分，不予採計。

09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9,000元，扣除其個人必要支出1  
10 8,000元後，剩餘11,0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23  
11 9,783元（本院卷第189-193、409-435頁），以每月所餘逐  
12 年清償，至少須約9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11000 \div 12 = 9$ ，小  
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14 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5 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